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重新委任執行董事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執行董事庄苗忠先生(「庄先生」)之任期即將屆滿，故庄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庄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及退任，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庄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庄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庄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石油化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包括先後曾於中國國企、海外企業及大型企業任職。庄先生在石油化工行業擁有廣博知識及人脈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重新委任庄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林右烽先生。